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卫医函〔2019〕19号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石油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卫生处，省直有关三级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性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和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将其与脱贫攻坚、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不断提高对口支援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持续性。

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发挥“互联网+远程医疗”作用，通过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示教、远程培训等形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要开展以管理、技术、人才、重点专科、远程医疗为核心的全方位帮扶，不断加大帮扶力度，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二、扎实推进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

根据全省对口支援总体进展和各地工作实际，省卫生健康委同省中医药管理局对部分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关系进行了调整（见附件1）。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调整支援关系的相关方，于5月10日前明确帮扶总体目标，制定年度帮扶计划，确定派驻专业及人员全部到岗开展工作。各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认真落实国家健康扶贫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签订对口帮扶责任书。已经签订责任书的，应根据新情况和帮扶工作进展签订补充协议。责任书或协议应明确帮扶目标、帮扶内容、时间节点，将帮扶内容具体到科室、项目、技术等。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组织辖区县级医院集中签订责任书或补充协议。请各市于5月10日前，将对口帮扶责任书和补充协议纸质版分别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综合医院支援县级综合医院和县级中医医院的，依据《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考核指标体系》；中医医院支援县级中医医院的，依据《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县级中医医院

考核指标体系》。接本通知后，支援医院应尽快指派院领导赴县级医院实地调研，根据上述“考核指标体系”，全面了解帮扶需求，要根据受援医院需求及岗位要求，选派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护士长进行重点帮扶。要对照考核评估指标，围绕当地群众急需、医疗机构短缺、帮扶可见效果的专科领域重点发力。县级医院要深入研究自身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主动对接支援医院，共同确定帮扶内容和派驻人员。要按照《对口支援人员管理制度（试行）》要求，聘任支援医院领队为副院长，聘任中级职称以上支援人员为相应科室主任或副主任。同时，选派业务骨干到支援医院进修培训，为医院发展储备专科人才。

三、继续实施贫困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春雨工程”

2019年，省卫生健康委同省中医药管理局继续组织向62个贫困县的867个乡镇卫生院派驻二级以上医院医务人员挂职乡镇卫生院第一副院长的“春雨工程”，并对部分深度贫困县中心卫生院支援关系进行了调整（见附件2）。援受双方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贫困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春雨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签署帮扶协议，结合乡镇卫生院实际和基层群众需求，严格遴选派驻医师，任命乡镇卫生院第一副院长，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于5月1日前将辖区内“春雨工程”帮扶协议书（PDF版）报备至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5月10日前指导并确保第

二批派驻医师全部到岗开展工作。根据有关工作安排，自 5 月 11 日起，雄安新区不再纳入“春雨工程”支援范围。

四、进一步加强对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标准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对口支援管理，建立完善数据收集、网络监管、日常核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有效推动对口支援目标任务落实，力戒走过场、搞形式。要采取科学合理的考核方法，定期组织开展对口支援绩效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对口支援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并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定期进行通报，并与医院评审、重点专科建设、评先评优等挂钩。尤其对未按照规定派驻人员、未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 2018 年度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和“春雨工程”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并于 4 月底前，将评估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卢丽芬

联系电话：0311-66165717

电子邮箱：hebwstyzc@126.com

省中医药管理局联系人：吕 钊

联系电话：0311-66165531

电子邮箱：zhongyijuyizheng@hebwst.gov.cn

- 附件：1. 河北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关系调整表
2. 河北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县中心卫生院
关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